

##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送达的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3），朱国锭先生因涉嫌操纵股价，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取保候审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0），朱国锭先生收到杭州市公安局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2023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朱国锭先生被公安机关采取监视居住措施。

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朱国锭先生收到公安机关出具的《取保候审决定书》，决定对其取保候审。

#### 二、判决情况

近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开庭审理，并出具《刑事判决书》【（2023）浙 01 刑初 78 号】，判决如下：

被告人朱国锭犯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

#### 三、风险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目前未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

上述判决不影响实际控制人的股东权利行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